

##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的股份数3484895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4.98%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48,167,6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名，

代表的股份数为321,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%;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4名,代表的股份数为34,277,6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42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348,489,5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34,277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348,489,5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34,277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348,489,5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34,277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348,225,6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,反对263,900股,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34,013,7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%;反对263,900股,弃权0股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赞成348,489,50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34,277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48,48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27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8,006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27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 229,344,885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29,344,885 股；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 50,813,008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0,813,008 股；丁鸿敏先生持表决权股份数 20,325,204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0,325,204 股；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00,483,097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48,48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27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48,48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27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丁鸿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348,167,60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33,955,750股。

丁鸿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②选举程树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348,167,60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33,955,750股。

程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③选举陆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348,167,60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33,955,750股。

陆利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④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348,167,60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33,955,750股。

徐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⑤选举章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348,167,60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33,955,750股。

章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⑥选举漆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348,167,60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33,955,750股。

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苏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 348,167,604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 33,955,750 股。

苏新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②选举张文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 348,167,604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 33,955,750 股。

张文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③选举吴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 348,167,604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 33,955,750 股。

吴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王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 348,167,604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 33,955,750 股。

王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②选举谢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选举票数 348,167,604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选举票数 33,955,750 股。

谢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报告对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《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0日